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披露**」)。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25年9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期限： 三年，初始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截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可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一般條款：

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b) 按公平基準；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e)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方面：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及達到若干交易量閾值時的適用溢價，而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詳情請參閱相關披露。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4.6	33.0	5.5	39.6	21.7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2	93.4	2.5	97.0	6.4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0	74.1	0.3	74.1	0.3
存款利息	90.0	16.8	108.0	12.4	125.0	3.5
合計	**281.5**	**30.6**	**308.5**	**20.7**	**335.7**	**31.9**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0.1	3.7	0.1	4.1	0.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2.7	46.9	4.7	58.7	3.1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0.0	21.3	–	27.9	–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8	25.2	2.5	31.5	1.4
合計	**76.4**	**5.6**	**97.1**	**7.3**	**122.2**	**4.6**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相關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B)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ii)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ii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及(iv)存款利息。該等現有年度上限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提高至80.5百萬港元，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百萬港元)* (概約)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39.6	80.5
(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97.0	97.0 (不變)
(3)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 (不變)
(4) 存款利息	125.0	125.0 (不變)
合計	**335.7**	**376.6**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開支交易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所指的開支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聯交所發佈的2025年前五個月香港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量、於同期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市場份額、交通銀行客戶群不斷增長的趨勢令市場活動的預計增加(如交通銀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交通銀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證實)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引入新佣金安排(其預計將提升本集團的營收)釐定。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預期交易量將大幅增加作出。該增加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市場活動的預期增加及客戶群的預期增長計算。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亦計及本集團於2025年3月引入新佣金安排，據此，佣金收入將根據實際經紀結算及認購金額計算，預期其將提升所得收益並使本集團的收入與交易業績更趨一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提供靈活性，以適應潛在的新產品服務、促進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合作，並使雙方能迅速應對市場機遇。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a) 確定該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b)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該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報告該交易，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的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所述的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該等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約73.12%的已發行股份，而預展投資(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持有約0.02%的已發行股份。交通銀行(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約73.14%的已發行股份。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交通銀行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73.14%的最終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被超出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故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肖霆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朱忱女士為交銀租賃的董事。因此，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於2025年10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租賃」	指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組成,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收益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相關披露」	指	具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該交易」或「該等交易」	指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